兵团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签发盖章　薛斌

兵团应急管理局 机要 发电专用章

等级　**特提**　·**明电**　　新兵安委发电〔2023〕2号　兵机号

关于印发《兵团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师市安委会，兵团安委会成员单位，兵团有关直属机构：

《兵团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兵团安委会2023年第4次全体委员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3年5月13日

共 17 页

报：薛斌同志、新建同志。

抄：谢强同志。

发：兵团党委组织部、宣传部、编办，兵团国资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监狱管理局、林草局，兵团总工会、团委、妇联，兵团供销社。

兵团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进一步落实全国安全防范视频会议和兵团党委、兵团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推动兵团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从即日起在全兵团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突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含道路、铁路、民航）、建筑（含隧道施工）、消防、燃气、旅游、农机、特种设备、渔业、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大型综合体、高层建筑、医院、学校、养老院、托儿所、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厂中厂、群租房、老旧商住楼等混合型经营场所。聚焦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设施设备不安全状态、非法生产、违规作业、违章指挥、安全管理缺陷等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通过专项行动摸清并动态掌握兵团辖区现有重大事故隐患底数，企业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质量明显提高，监督管理部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显著增强，党委行政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显著提升。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实质性成

效，兵团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专项行动主要内容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企业隐患排查整改质量

企业是事故隐患排查的责任主体，企业负责人是法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岗位责任制，排查和整治重大事故隐患是主要负责人的法定义务，突出抓好以下工作：

1.研究组织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1）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学习研究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组织研究部署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组织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

（2）能立即整改的，要迅速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并按分级属地原则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3）及时吸取专项行动期间国内外发生的典型事故教训，迅速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

（4）专项行动期间，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要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月至少1次）。

2.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

（5）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要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6）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安全总监、注册安全工程师。

（7）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和有资质的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精准查找和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8）要严格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矿长带班下井制度，禁止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

3.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

（9）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组织开展1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

（10）严格履行电气焊、动火、切割等特殊作业审批手续，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组织对电气焊等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

（11）举一反三组织对动火、受限空间、高处作业、吊装、

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易产生重大事故隐患的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落实岗位责任情况进行1次全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明确“谁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

4.组织对外包外租等违法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

（12）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组织开展1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

（13）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承租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负有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职责。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5.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14）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对应急预案的真实性和实用性负责。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至少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半年至少1次，重要节点和敏感时期及时演练），特别要让全体从业人员熟悉应急职责、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掌握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熟知安全逃生

出口（或避灾路线），切实增强从业人员应急避险意识。

（二）狠抓监管部门精准严格执法，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各有关部门要以过硬的素质和能力及时发现和查处企业非法违规问题，通过精准执法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突出抓好以下工作：

6.尽快明确和大力宣传排查整治标准要求

（15）兵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抓紧制定印发本行业领域专项行动方案，加强各系统专项行动“条”上的统筹推动。方案要重点突出、简洁管用。

（16）已出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行业领域，可从现有判定标准中进一步聚焦提炼出本次整治的重点隐患。尚未出台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行业领域，要结合事故教训，首先在方案中明确本次整治的重点事项，并于2023年5月20日前报兵团安委会办公室。各师市各有关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整治内容，通知到行业内企业单位，并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宣传解读。

7.开展监管执法人员专题培训

（17）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要利用企业自查自改阶段的时间，集中对监管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专题培训。要结合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

（18）要重点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执法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提高专业素养和法治素养，切实提升监管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8.聚焦排查整治重点精准严格执法

（19）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要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前述14项任务落实情况精准严格执法。对企业自查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

（20）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并多次受到处罚的，依法提请各级行政予以关闭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紧盯不放，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

（21）根据监管执法情况，定期通报一批、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停产整顿一批，并在政务网站或主流媒体分期分批曝光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含危险作业罪）。

（22）严查违规动火动焊切割，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系统损坏瘫痪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坚决查处违

规用火行为。

9.建立倒查机制严格问责问效

（23）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对明明有问题却查不出或查出后跟踪整改不到位导致发生事故的，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4）要理直气壮开展约谈通报，对排查整治不力的有关师市、部门严肃指出存在的突出问题，兵团安委会办公室将视情况对其进行约谈，并在全兵团进行通报，情况严重的按规定予以问责处理。

10.创新监管和服务方式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25）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要积极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执法、交叉互检等工作方式不断提高执法质量。

（26）加强部门间互联互通，对于排查发现屡查屡犯的企业负责人和重点企业实施精准有效监管。对于涉及多部门、区域性违法违规行为的，强化信息通报共享和部门协调联动，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联合信用监管。

（27）要组织专班和专家对重点师市、重点企业帮扶指导。

（28）要积极服务企业对电焊等特种作业人员的排查整治工作，及时提供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考核发证服务。

（三）压紧压实各级党委行政领导责任，切实强化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

各级党委行政要落实好属地领导责任，加强对排查整治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和分管负责人要亲自带头抓，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突出抓好以下工作：

11.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

（29）各师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始终牢记和坚决贯彻“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是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推动在规划编制、项目准入等初始环节把好安全关，不得降低安全门槛，自觉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30）要专题学习《兵团党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抓好安全工作具体措施》《兵团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实施意见》，并逐条对照狠抓落实。要大力实施源头治理、依法治理、工程治理、科技强安等治本之策，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12.全面做好排查整治动员部署

（31）各师市要迅速研究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建立健全专项行动组织领导和常态化督导检查机制。

（32）行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

部署；党委行政主要负责同志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督促推动跨行业领域重大隐患排查整治。行政其他负责同志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开展现场督导检查，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做好排查整治工作。

（33）动员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到企业宣讲专项行动方案。

13.发挥宣传组织优势加强全社会共同监督

（34）组织开展6月份的“安全生产月”活动，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作为重要内容。

（35）推动在各级主流电视媒体开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及时宣传排查整治工作中典型经验做法，加大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的公开曝光力度。

（36）进一步落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有关要求，鼓励“内部吹哨人”和全社会匿名举报，查实重奖。

14.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财力人力保障

（37）督促有关部门推动企业按规定比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保障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对重点问题隐患加大政府治理资金支持力度，积极推进实施物防技防等安全生产工程治理措施。

（38）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专家等加强企业指导帮扶的

工作机制。

（39）健全师团两级基层安全监管体制，大力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着力解决监管执法队伍“人少质弱”问题，切实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查处能力。

15.严格安全生产督查督办和考核巡查

（40）兵团各级要建立本区域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督办制度。深入基层加强督导检查，每半年通报整治进展情况，做到动态掌握、心中有数。

（41）兵团各级要把排查整治开展情况作为2023年度考核巡查的重点内容，对存在安全检查走形式走过场、监管执法“宽松软虚”、对风险隐患视而不见、见而不查、查而不改的地方，一律不得评为“优秀”。

三、时间安排

从2023年5月至2023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各师市、兵团安委会成员单位和企业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推进。

（一）动员部署（2023年5月20日前）。制定印发专项行动方案，细化明确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等，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

（二）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2023年5月20日至7月31日）。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各师市、兵团安委会成员单位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开展

帮扶，完成安全执法队伍专题培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三）部门精准执法（2023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各师市、兵团安委会成员单位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结合兵团安全生产巡查暗访工作，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通过差异化的执法处罚措施强化政企互信，推动企业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四）总结提高（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对专项行动的督导。要充分运用考核巡查、约谈通报、公开曝光的手段，推动企业、监管部门、党政三个责任的落实，对工作不落实、问题严重的单位要开“小灶”，整治不彻底，效果不明显的不得评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二）强化对重大隐患的排查。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矿山、危化、消防、森林草原、医院学校养老院等重点行业领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多到风险大、隐患多的师市和企业去，聚焦重大隐患的排查整治，确保底数摸清、整改到位、隐患消除。

（三）强化排查责任的落实。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要求，抓好专项行动整治工作，推动真查问题，查真问

题。对责任不落实，走过场而导致事故发生的单位和人员严肃问责。

（四）强化各类信息报送。各师市、兵团安委会成员单位请于2023年5月20日前将专项行动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报送兵团安委会办公室；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分别于2023年8月20日前、2023年12月20日前报送至兵团安委会办公室；从6月开始，各师市、兵团安委会成员单位于每月1日前报送兵团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和兵团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统计表至兵团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侯淞源 0991-2358051　电子邮箱：btajyj@163.com

附件：1.兵团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2.兵团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统计表

3.各师市、兵团安委会成员单位排查整治行动联络人报名表

附件 1

兵团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单位：_____　　时间：2023 年　　月　　日

总体情况	1	企业自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2	企业自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3	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4	部门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5	政府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个）		6	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对企业自查自改进行抽查检查情况	1	部门抽查检查的企业总数（家）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家）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家）		4	企业未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家）	
	5	企业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家）		6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家）	
	7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家）		8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家）	
部门精准严格执法情况	1	帮扶指导重点团场、园区（个次）		2	帮扶指导重点企业（家次）	
	3	行政处罚（次，万元）		4	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次）	
	5	移送司法机关（人）		6	责令停产整顿（家）	
	7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家）		8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个），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个）	
	9	责任倒查追责问责（人）		10	约谈通报团场、园区及部门（次）	
党委政府组织领导情况	1	师党委政府分别组织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次）		2	师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别专题研究（次）	
	3	师团负责同志分别现场督导检查（次）		4	师安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分别到企业宣讲（次）	
	5	举报奖励（万元），其中匿名举报查实奖励（万元）		6	是否在师级主流媒体播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	
	7	师市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数量（人）		8	组织开展考核巡查督导检查（次）	

注：1.兵团安委会办公室对各师、兵团安委会成员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月度调度。调度表自 6 月份开始上报，每月 1 日前上报截至上月末的累计情况。

2.调度表中师市、部门、团场（园区）三级的有关事项需要分开进行统计上报。

3.调度表内容应围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并对照方案具体要求如实填报，特别是对企业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时，要深挖细查，查出真问题。如：电焊等人员无证上岗作业，既要通过现场检查发现问题，也要通过对企业动火等特种作业存单进行检查核实来发现问题；外包外租管理混乱，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相应资质，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未纳入本企业统一管理。

附件 2

兵团重大事故隐患整治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员：　　填报日期：

序号	重大事故隐患名称	存在的具体问题	违反具体法律法规标准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	责任人	督办单位

附件 3

各师市、兵团安委会成员单位
排查整治行动联络员报名表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